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4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非訟代理人　范薇茹
債　務　人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榮枝
○　　0號
債　務　人　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榮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伍拾陸萬捌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榮興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警局查訪結果，債務人黃榮興未居住於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